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109年3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109年3月31日彰女教字第1090002073號函訂定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使用線上學習平臺進行線上教學、課程學習及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90023300號函）。

參、原則

- 一、教師得斟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或線上補課方式。
- 二、補課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彈性學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與第八節輔導課不進行補課；第八節輔導課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 三、若採實體補課，補課日程依教務處統籌安排後另行公告；若採線上補課者，於停課日起即行補課，依原公告之課表進行課程。

肆、實施方式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請假期間配合授課教師運用相關學習資源進行自主學習，或由授課教師提供即時課程錄影（同步直播）。
- （二）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
- （三）未參加各類評量者，得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其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為原則。

(四)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 部份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實體補課

1. 補課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因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擇1日辦理為原則。
3. 於課餘時間進行補課，每日不超過18時30分為原則。

（二）線上補課（遠距學習）

1. 載具及網路需求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或向教育部申請使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2. 線上補課平臺採用Google Classroom與Google Hangouts Meet為原則。
3. 實施線上同步（直播）教學並留有影音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折抵復課後應到校補課時數。
4. 線上同步（直播）教學之影音紀錄亦供無法同步線上學習之學生進行事後補課與自主學習。
5. 線上補課遇突發情況致線上課程無法進行時，由授課老師主動聯繫課堂學生與教務處，再行安排時段補課。

（三）評量原則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3.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4. 採行線上補課者，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伍、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